

(中譯本)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日期: 2006年1月16日 (星期一)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警察評議會職方

(警司協會、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海外督察協會及警察員佐級協會)

對立法會政府當局提出的

CB(1)675/05-06(03)號文件的意見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在提交的文件中表示「除個別意見外，公務員一般都認為最新一套修改建議溫和可取」。這說法完全與事實不符，令人不可接受。四個警察職方協會(警司協會、香港警務督察協會、海外督察協會及警察員佐級協會)及警隊管理層，均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接受。我們是公務員隊伍中最大的單一組別，可是，局長在向立法提交意見時，卻試圖罔顧我們提出的意見。
- 與其他紀律部隊的同僚一樣，警察評議會職方亦認為這些建議既不公平又不合法。這組別代表了公務員隊伍中約三分之一的工作人口。警察評議會職方認為有關建議不合法、不公平及不可接受，這立場亦得到警隊管理層的認同。這些修改建議侵害人員最初受聘時所獲提供的服務條件。這些絕非附

帶福利。局長曾在 2005 年 11 月與立法會議員會面中清楚表明，「公務員的醫療福利是政府作為僱主與公務員作為僱員之間的合約規定，是僱用條件的一部分。《公務員事務規例》也有明確的規定。」這個由局長所提供的定義，亦適用於是次檢討的各項津貼。

- 在此亦須重點指出，警隊管理層並不同意這些修改建議，並就此向局長提交了一份篇幅相當的意見書。可是，局長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中並未提及此「重要」的意見書。事實上，警隊管理層的意見書，在所有提交的意見書中，只被視為其中一個統計分項數字而已。假如局長只着眼於意見書的數量而非向職方協會作出諮詢的實質內容的話，那麼警隊內每一名成員亦可個別提交一份意見書。
- 正如所有警察職方協會向局長所提交的書面意見所述，我們認為假如個別人員可容許就其服務條件作出選擇的話，大部分人員均樂於接納任何合理的服務條件修改建議，而並非像現時般要「勉強接納及忍受」這些建議。各警察職方協會並非工會，不能與政府當局進行談判。因此，政府當局應與所有受影響的個別人員展開坦誠對話。這是過去賴以成功的做法，並應在此等環境下繼續沿用。我們相信警務人員一般都會接納任何合理、合乎邏輯和合法的建議。
- 局長所提交的文件談及節省大量開支。事實上這些建議在財政上節省所得實微不足道。當比較一下有關建議對警務人員與政府當局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負面情緒及造成的傷害，而為的只不過是從一群長期以來忠誠服務而人數正不斷縮減的警務人員中搜刮他們應得的小額款項，便可看到因此而造

成的傷害實遠遠超過任何所節省的開支。

- 香港擁有一支「肯幹」、忠心且克盡厥職的警隊。是否真的需要進一步折磨這支忠心耿耿的部隊的成員，以紓緩那早已不復存在的赤字和緊縮開支的幻像？

- 完 -